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6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林芊亨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承木業有限公司、周姿廷及凌鈺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上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本件聲請人已繳納3,000元裁判費，故聲請人應補繳1,500元之裁判費。

二、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40,000,000元、發票日民國111年8月23日、到期日114年2月17日）1紙之原本到院。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